#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公告（2022年22号）

根据《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有关规定以及该地块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我局对 安阳市第十四中学提出的安阳市第十四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进行了审核，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条件。现将审批结果公告如下。

网址：zrzyghj.anyang.gov.cn

监督电话：2160013　　5530016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20日

项目名称：安阳市第十四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建设单位：安阳市第十四中学

批 准 号：建字第410506202200009(建筑)号

公告期限：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合格后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10506202200009（建筑）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2022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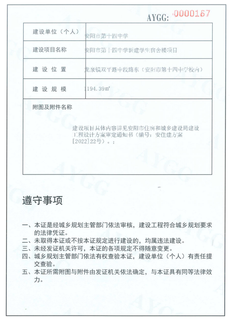
AYGG: 0000167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安阳市第十四中学 |
| 建设项目名称 | 安阳市第十四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
| 建 设 位 置 | 安阳市第十四中学（安阳市第十四中学校内） |
| 建 设 规 模 | 1194.39㎡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建设项目总体内容以平面布局方位图和建筑单体建设用途设计图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编号：安住建方案〔2022〕22号）。 |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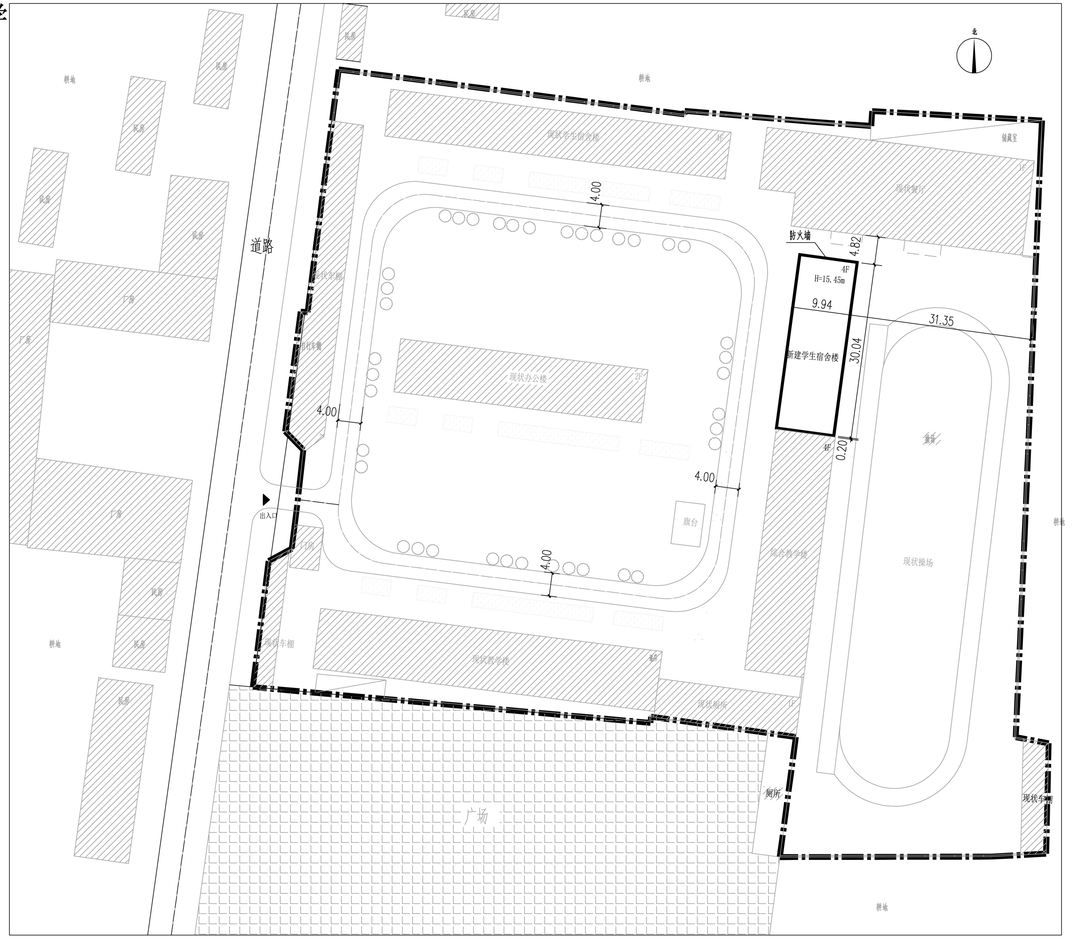


设计说明：

1、该项目位于龙泉镇双平路中段路东（安阳市第十四中学校内）。建设规模：1194.39平方米。

2、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建筑尺寸为外墙面线尺寸。